

## 关于解决黑龙江省地方成品油批发企业油源问题的通知

(国家计委 1999 年 7 月 21 日发布 计价格[1999]885 号)

最近,黑龙江省部分地方成品油批发企业多次反映,自去年成品油价格改革后,由于没有成品油来源,导致储运设备闲置、职工失业。对此,我们约请有关部门进行了研究。为了解决黑龙江省地方成品油批发企业目前的困难,维护社会稳定,现将有关意见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8]57 号)、国家计委《关于成品油作价原则和供军队、国家储备用成品油出厂价格的通知》(计电[1998]53 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38 号)的有关规定,国内成品油批发业务由石油、石化集团公司负责,国内各炼油厂生产的成品油要全部交由石油集团、石化集团公司的批发企业经营,其他企业一律不得批发经营。各炼油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342](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342)

